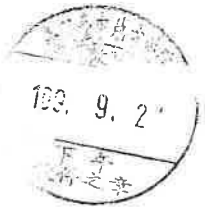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

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175號（融股）

聲　請　人　蕭育儒
　　住桃園市
聲　請　人　戴嘉俞
　　住臺南市
相　對　人　劉資英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　　住臺中市

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175號損害賠償事件（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易字第1940號壯股移付調解）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下午2時49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室調解爭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　盧妙宜
調解　委員　林美錦
書　記　官　葉卉羚

朗讀案由：

在場當事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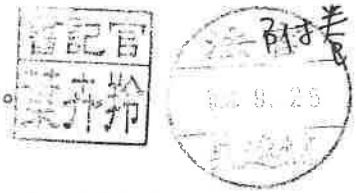
聲　請　人　蕭育儒　到
聲　請　人　戴嘉俞　到
相　對　人　劉資英　到



調解委員：

勸諭兩造讓步，協同調解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蕭育儒新臺幣8 萬8974元。

給付方法：

1.自民國109年10月起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，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



2.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3.倘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萬

7000元，則聲請人同意拋棄上開其餘金額之債權。

二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戴嘉俞新臺幣6 萬4989元。

給付方法：

1.自民國109年10月起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，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

2.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3.倘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萬元，則聲請人同意拋棄上開其餘金額之債權。

三、聲請人就本院刑事庭109 年度易字第1940號刑事案件所衍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，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任。

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交在場人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

聲　請　人　蕭育儒

聲　請　人　戴嘉俞

相　對　人　劉資英

調解　委員　林美錦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卉羚

司法事務官　盧姵宜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債務人未依調解成立之內容履行，債權人得提出本調解程序筆錄為執行名義，逕向法院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卉羚